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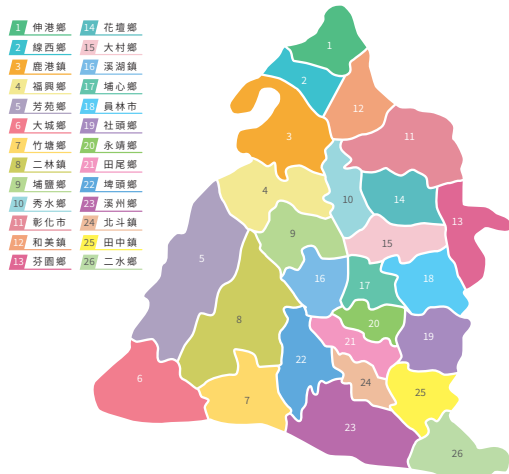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日治時期，彰化司法訴訟案件係屬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嗣於 57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准於同年 10 月 14 日正式成立彰化地方法院。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名稱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

日治時期，彰化司法訴訟案件係屬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因訟案日多，乃有倡議增設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庭址設於彰化縣員林鎮，並由員林鎮公所負責撥用建築用地，於 47 年動工興建，翌年 4 月完成，49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惟僅受理彰化轄區之民事事件，此為光復後彰化縣境內有司法機關之濫觴。

二、彰化地方法院

嗣後成立彰化地方法院，法院民刑庭及行政單位暫設於彰化庭原址，檢察官則暫借用彰化看守所辦公。

三、院檢聯合辦公大廈：

辦公大廈工程於 57 年 8 月 2 日發包施工，59 年 3 月 14 日完工。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史錫恩	57 年 10 月 12 日至 59 年 11 月 10 日	
2	首席檢察官	劉日安	59 年 11 月 11 日至 62 年 3 月 25 日	
3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62 年 3 月 26 日至 67 年 9 月 25 日	
4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7 年 9 月 26 日至 70 年 9 月 28 日	
5	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70 年 9 月 29 日至 73 年 10 月 25 日	
6	首席檢察官	蔡晉昉	73 年 10 月 26 日至 78 年 12 月 25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7	檢察長	戴玉山	78 年 12 月 26 日至 82 年 7 月 23 日	
8	檢察長	葉金寶	82 年 7 月 24 日至 85 年 1 月 16 日	
9	檢察長	陳木泉	85 年 1 月 17 日至 86 年 8 月 6 日	
10	檢察長	陳耀能	86 年 8 月 7 日至 88 年 4 月 26 日	
11	檢察長	王添盛	88 年 4 月 27 日至 89 年 6 月 26 日	
12	檢察長	謝榮盛	89 年 6 月 27 日至 90 年 4 月 26 日	
13	檢察長	林朝松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2 年 7 月 30 日	
14	檢察長	張斗輝	92 年 7 月 3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	
15	檢察長	陳榮宗	94 年 3 月 16 日至 96 年 4 月 11 日	
16	檢察長	施良波	96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	
17	檢察長	鄭文貴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	
18	檢察長	張宏謀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17 日	
19	檢察長	黃玉垣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20	檢察長	徐錫祥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	
21	檢察長	俞秀端	110 年 5 月 5 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張玉祥	57年10月12日至57年11月7日	
2	主任書記官	俞錢甫	57年11月11日至62年6月24日	
3	主任書記官	陸毅民	62年6月25日至67年10月5日	
4	主任書記官	楊克凱	67年10月6日至71年1月15日	
5	書記官長	郝振坤	71年1月16日至73年11月20日	
6	書記官長	陳青來	73年11月21日至79年1月22日	
7	書記官長	丁炮	79年1月23日至82年10月31日	
8	書記官長	陳青來	82年11月1日至84年3月16日	
9	書記官長	賴哲雄	84年3月17日至85年4月30日	檢察官兼辦
10	書記官長	陳子癸	85年5月1日至89年9月1日	
11	書記官長	廖秀卿	89年9月2日至90年7月8日	
12	書記官長	吳萃芳	90年7月9日至90年10月31日	檢察官兼辦
13	書記官長	張宏謀	90年11月1日至91年8月18日	檢察官兼辦
14	書記官長	黃榮彬	91年8月19日至97年5月19日	
15	書記官長	唐惠東	97年5月20日至98年8月11日	
16	書記官長	黃榮錫	98年8月17日至106年3月1日	
17	書記官長	陳啟全	106年3月2日迄今	兼辦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米糠油事件

民國 68 年間，位於彰化縣溪湖鎮的彰化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脫臭設備經反覆使用過程導致管線破裂，其中的熱媒「多氯聯苯」滲入管線而污染米糠油，致使消費者因食用受污染的油脂而發生皮膚痤瘡、免疫系統失調等疾病，據爆發後的統計，受害者達 2000 人以上，其中以臺中大雅的惠明中學（視障生學校）上百師生於同年 6 月間集體中毒讓社會尤為震驚。經過衛生單位調查、採樣送驗後，確認為多氯聯苯中毒，彰化地檢隨即分案偵辦。



以當時國內的檢驗科技而言，本案具極高難度，故由醫療院所通報後，經彰化縣衛生局透過省衛生處聯繫，將檢體送往日本鑑定，始發現肇因。然而在偵辦過程，彰化油脂公司卸責於承銷商豐香油行，指稱豐香油行可能為獲取暴利添加工業油；豐香油行負責人則嚴詞反駁，表示自己全家人也因為食用米糠油發生皮膚病變，如有添加工業油豈會自行食用等語。而本案於第二次鑑定報告出爐後，案情迅即明朗。

檢察官依此將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頂、總經理黃○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光收押，以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一審也於短時間內判處被告人有期徒刑 10 年。

本案經被告等上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頂有期徒刑 5 年，案件纏訟至更一審仍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至更二審期間因被告陳○頂死亡而改為不受理判決。總經理黃○隆、豐香油行劉○光則維持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而民事訴訟部分雖然判處豐香油行劉○光鉅額賠償金，但沒能得到賠償，隨著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頂的死亡，轟動一時的米糠油案也逐漸為吾人所淡忘。

二、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弊案

財政部於 84 年 8 月 2 日宣布彰化四信停業以進行內部清理，由合作金庫接管並凍結提款、存款等業務，晴天霹靂般的消息瞬間擊垮存戶信心，出現全面性的擠兌風潮。

彰化地檢署立即分案調查，由檢察官擬定偵辦策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小組（現改制為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馬不停蹄地偵訊、蒐證，每天分析消化當日偵查所得卷證，隨即具體指示下一步偵查作為，並由專人負責傳拘相關人到案，在 5 個星期左右的時間內快速偵查終結。

本案係彰化四信總經理葉○水、監事主席賴○騰及許○順等人，涉嫌於 77 年間，成立日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丙種墊款業務，惟資金不足，又因個人買賣股票資金需求，竟偽造借款申請書、本票及支票等，向彰化四信冒貸總計 88 億 2,772 萬元（計算日為 81 年 10 月 29 日）。又其等為支應丙種墊款金主臨時抽回資金，復偽造員工存款取款條，擅自挪用彰化四信現金，涉犯證券交易法、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背信等罪嫌。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在考量每位被告各自的犯罪動機及情節差異後，對為了生計而迫於無奈，受命配合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業務作成文書之職員，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

對主嫌葉○水等人則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處以重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判處被告葉○水等主嫌有期徒刑 8 年不等之重刑，最高法院旋以 9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彰化福寶濕地 /2018.6.25/<https://www.flickr.com/photos/48786563@N02/42982565301/> 長貓技研

三、黃○旺活埋殺人案

民國 86 年 2 月間舉行第 13 屆農會選舉，彰化縣芳苑鄉農會的選情激烈，黃○旺所支持之陳○讚與林○賞均有意角逐，雙方各擁人脈，實力相當，且均勢在必得，形成對立派系。

86 年 1 月 31 日，林○賞之支持者即綽號「拉希」之鄭○赫（係林○賞之外甥）等人，陪同其派系之農會代表候選人洪○興在彰化縣芳苑鄉內到各農會會員住處拜票，巧遇陳○讚派系之支持者林○泐，鄭○赫要求林○泐改支持林○賞之派系，為林○泐所拒，鄭○赫乃放話要對黃○旺不利，黃○旺得知後，即夥同黃○居等多人，持霰彈獵槍 1 把、制式手槍 3 把開槍追及鄭○赫，並將鄭○赫強押上車帶至彰化縣芳苑鄉魚塢旁之建物內拘禁。86 年 2 月 1 日凌晨，黃○旺等人以不透明膠帶矇住鄭○赫雙眼，將其押上車載至彰化縣芳苑鄉人煙罕至之田埂處，持尼龍繩纏繞其頸部用力拉扯使其昏厥，再挖掘坑洞將已昏厥停止掙扎之鄭○赫活埋，致鄭○赫因窒息而死亡。

本案當時為全國第 1 件因農會總幹事選舉而生之槍擊及命案，引發全國震驚，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86 年 3 月 30 日晚上 10 時許，查獲逮捕黃○旺到案，而告偵破。

本案纏訟多年，法院歷審均判處黃○旺死刑，但黃○旺於歷審中均否認犯案，直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八審時，才坦承私行拘禁及殺人等犯行，並依照速審法規定，以案件纏訟超過 8 年為由，聲請減刑。但法院審理後認為，黃○旺雖已賠償死者家屬 600 萬元，且近年來在獄中皈依佛門、抄寫經書，但審酌黃○旺曾殺害謝○運等人，並曾越獄脫逃，在更七審之前，均否認犯行，認為並未真正悔悟，因而仍判決死刑定讞。

104 年 6 月 4 日，法務部部長批准黃○旺之死刑執行令。隔天黃○旺雖提非常上訴仍遭到駁回，隨即在臺中監獄槍決伏法。

四、員林鎮長許○聰涉史上最大規模總統副總統現金賄選

許○聰於 83 年間，當選第 13 屆彰化縣議員，在任職議員期間，轉而參選 86 年間舉行之第 13 屆員林鎮長選舉，並順利當選。



其後，在 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因選情激烈，許○聰與張○權（彰化縣副縣長、亦曾任員林鎮第 9 屆鎮長）、謝○於（中國國民黨員林鎮黨部主任）等人，為求所支持之中國國民黨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蕭萬長」順利當選，乃由張○權透過不詳管道取得鉅額之買票現鈔（粗估約 2 仟萬元），自 89 年 3 月 10 日起，經許○聰、謝○於

分別由上而下透過員林鎮之政務、黨務系統，動員里長、鄰長或其他選舉樁腳，以每票 300 元代價，對鎮內有投票權之人進行大規模買票。

本案係因員林鎮民生里第 17 鄰某位從事徵信業之民眾，於 89 年 3 月 16 日發現該鄰鄰長逐戶現金買票，乃自行逮捕現行犯，並通知警方轉報彰化地檢署偵辦。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歷經數月一路向上辛苦追查涉案之中上游樁腳，最終共起訴包含許○聰在內逾 200 名被告（其中 40 餘人係當時在任之里長及鄰長）。而本件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現金買票案件，不論查獲之被告人數、所涉政治人物層級及賄選金額，均屬空前。

主導本案之操盤要角張○權，案發後潛逃至美國、加拿大，其後雖經彰化地檢通緝，並由外交部廢止及註銷張○權護照，然張○權仍從此滯留海外不歸，而未到案（101 年間業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至於許○聰因本案，最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且於服刑期滿後，即遠離政壇，轉赴大陸經商。

五、大統長基食品廠、富味鄉食品混油案

(一) 大統長基食品廠混油案

101年10月間，彰化縣衛生局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電話檢舉，指大統公司的「100%特級橄欖油」成分不純，疑有混摻其他劣質油品之行為。經衛生機關檢驗油品，後交由彰化縣衛生局追查源頭工廠。彰化縣衛生局即對大統公司實施數次行政稽查及油品抽驗，然無法掌握確定證據，且在稽查過程中，不斷遭政商關係良好的負責人高○利阻擾及地方民代介入關切，彰化縣衛生局遂尋求彰化地檢署介入偵查。

本案搜索前，檢察官喬裝成遊客，到大統公司位於鹿港的觀光工廠訪查、照相，並和其民間製油友人請教，瞭解冷壓、熱壓、油的色澤等各種相關知識。另外則探查高○利在業界之風評及調閱進口與銷售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大統公司橄欖油進口量與分裝量差了三倍，認為顯有異常。再加上之前由彰化縣衛生局所提供之檢驗報告，據此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

102年10月16日，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率同書記官等，偕同彰化縣衛生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員，動員人數約80人，前往大統公司廠區進行聯合搜索、稽查。於2樓調配室角落查獲4桶供調色用之「銅葉綠素」，另更於不起眼之角落，搜到本案最關鍵之證物—油品配方表，該配方表是高○利和調配室課長溫○彬間，用來決定油品的簡要書面資料，載滿高○利親手所寫之數十樣油品之真正配方比例，證明大統公司號稱100%之油品，係摻用劣質油品調配而成之事實，同時檢察官也突破員工心防，問出關鍵混油的方法。至此，高○利不得不俯首認罪。

執行搜索短短10天後，102年10月25日大統案偵查終結起訴，創下最速偵辦重大民生案件的首例。一審彰化地院判處高○利16年有期徒刑，溫○彬等人1年10月，緩刑5年。經上訴二審，中高分院諭知管轄錯誤移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改判高○利12年，溫○彬等人1年6月，緩刑5年。



（二）富味鄉食品混油案

在歷經大統公司以低價棉籽油混油摻偽之案件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擴大清查國內進口棉籽油之流向，經比對進口報關相關資料後，發現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味鄉公司）係全國進口棉籽油數量最多之公司。彰化縣衛生局即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前往富味鄉公司所屬廠區進行稽查，經比對進口清單、油品進出單據及盤點工廠庫存後，發現富味鄉公司亦疑似有使用低價棉籽油混油摻偽之異常情形，隨即通報彰化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在接獲通報後，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會同彰化縣衛生局人員前往廠區勘驗，查扣富味鄉公司配方表、產品配方變更或新增內部審核表，經辦案團隊分析比對查扣資料後，再前往廠區查扣以玉米胚芽為原料，將之炒至焦黑榨取之「特黑油」1 萬 8,410 公斤等物品。偵辦後發現富味鄉公司所產之「高級 100% 黑麻油」、「特級 100% 黑麻油」、「頂級 100% 黑麻油」等 3 款黑麻油，分別混加 37%、28%、5% 較低廉的黃麻油，及 1.2%、4%、1.1% 之特黑油，藉以降低成本及將油色調黑，牟取暴利。

102 年 10 月 31 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富味鄉公司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罪嫌，起訴該公司負責人陳○南、技術總監陳○禮等人。

彰化地院一審判處陳○南、陳○禮 1 年 4 月，緩刑 2 年，其餘無罪。經上訴二審，改判陳○南、陳○禮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其餘駁回上訴。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卦
山
風
雲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署史

出版日期：106 年 12 月



<https://www.chc.moj.gov.tw/296309/296310/296319/447155/post>

